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修訂本公司細則（「細則」）之建議。建議修訂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修訂細則的建議。建議修訂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批准。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修訂細則，建議修訂將處理（其中包括）下列各實際事項：

- (i) 符合市場的慣例，要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僅供識別

- (ii) 允許以刊發於網頁的方式送遞本公司通告或函件至股東；
- (iii)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當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重大事件時，應以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iv) 闡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方法；
- (v) 闡明如果事先沒有得到股東於股東會上同意，不能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本公司之核數師；
- (vi) 刪除禁止提供財務資助；及
- (vii) 反映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之修訂。

其他細則的改善修訂亦一併建議，當中包括增加新釋義以改善細則的表達。

建議修訂詳情之全文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